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佛律党〔2020〕20号



关于印发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律师行业党组织：

经研究，现将《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0年4月8日

（联系人：王玲；联系电话：83059960）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0 年工作重点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推进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统领的关键之年。全市律师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律师行业党委、市司法局党组和市“两新”组织党工委的部署安排，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升行业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积极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服务民企法律系列活动，提升党员律师社会影响力，为佛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党员律师采取教育培训、集中学习、理论宣讲等多种形式，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到律师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首题必政治”学习制度，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要求。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国情世情党情教育和国家安全形势教育，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有效防范政治风险。引导广大党员律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员律师学好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利用广东党建云平台，加强教育培训力度。

（二）全面夯实全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建设基础。各律师所党组织要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规则（试行）》和省委组织部印发的《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规范党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制度，开展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主题党日活动。继续开展律师行业党建组织建设情况摸排，规范党员律师组织关系管理，重点排查和整顿联合党支部，抓好督促整改。巩固拓展“全覆盖”“全规范”成果，随时根据党员人数变化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严格落实应建尽建要求，督导新成立的党组织围绕“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档案齐备、阵地达标、作用突出”的工作目标，按照《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南》来开展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党建工作全统领。

（三）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教育培训。培养一支佛山律师行业的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队伍。严格落实“一肩挑”制度，开展2020年市直及各区律师所党组织书记培训工作，以研讨会、座谈会、专题交流会形式组织对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的党建工作培训，提高党组织书记履职尽责的能力。注重律师党员发展质量，优化队伍结构，重点在骨干律师、合伙人律师、青年律师、无党员的律师所中发展新党员。注重在疫情防控中发展、培养和锻炼党员，对表现特别突出的，按有关规定程序及时发展入党，把优秀人才吸引到党员律师队伍中来。

（四）要全力推进落实党建工作“全统领”。巩固和拓展律师行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在律师协会换届工作中的政治引领作用。抓好“强基工程、领航工程、聚力工程、先锋工程”实施，提升佛山律师行业全统领工作；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定期到挂钩联系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过组织生活，加强对挂钩联系党支部的有效指导。组织动员党员律师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带动广大律师主动作为，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政策法律宣传，开展企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企业提供免费咨询和调解等法律服务。认真做好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等工作，及时扶助特殊困难党员，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积极开展评优表彰工作。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百千万”送法进民企活动等，特别是结合在疫情防控工作上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评选表彰一批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五）组织实施好“百千万”送法进民企公益法律服务系列活动。联合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市律师协会、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共同在全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员律师中开展“百千万”送法进民企活动，即“全市 100 家律师所党支部与 100 家以上民营企业共建结对，1410 名党员律师服务 10000 名民营企业员工”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为佛山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民企健康发展提供精准、个性的法律服务。通过开展“百千万”送法进民企活动，全面扎实推进党建工作全统领，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的深度融合，带动党建与业务“双提升”，在助推民营

经济发展中主动担当、积极有为。全力办好第三届广东企业法律服务论坛。结合“百千万”送法进企业公益法律服务系列活动，搭建律师和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企业和律师、企业法务和律师的良性合作，有效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提高企业合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

（六）着重加强党建示范点的辐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党建工作示范所质量建设，加大对党建示范点的宣传力度，巩固示范点建设成果。组织各区开展示范点党建工作现场交流座谈会，搭建平台按照“以大带小”“以强带弱”“以先进带后进”的原则，引导先进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与后进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进行结对共建，开展“所所共建”，共同开展党建活动。借助广东党建云平台，探索建设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信息化，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七）全面推行佛山律师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强与公检法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佛山律师一卡通”在全市各区人民法院、检察院以及各区看守所全面实施，为我市律师会见、调查、立案、阅卷等执业活动提供便利，更好地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保障律师执业权益。

（八）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深化粤港澳法律服务交流合作。会同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贸促会、市律师协会等部门进一步落实《关于建立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合作机制的框架协议》。依托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合作共建的涉外法律服务培训基地，举办佛山市律师行业发展能力提升班和涉外

法律服务人才高端业务培训班，重点围绕律师涉外、跨境业务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协会、律师公会的互访、业务交流，鼓励、支持我市律师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交流活动，拓展我市律师涉外法律服务交流合作渠道。

（九）不断提高律师行业党建保障能力。推动各级律师行业党组织按照“人员、经费、保障”的要求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办公室配备1-2名专职工作人员，律所党支部至少安排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有条件的要安排专职党务工作者）从事日常党务工作。加强对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的指导力度及学习培训。建立律师行业党建年度述职评议制度，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要向同级市、区司法局党组和“两新”组织党工委述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要向上级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述职。

（十）进一步扩大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宣传力度。要加强与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合作，形成合力、激发活力，继续加大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宣传力度，树立典型、扩大覆盖面，有计划、有重点、有层次的安排报道（推送）各类信息，利用好律师协会公众号、市司法局官微、南方+、学习强国等平台，将佛山好的经验做法向全省乃至全国推广介绍，形成在全国有影响的党建品牌。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
